

動態商標註冊申請書

- 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- 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- 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6,000** 元
- 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商標圖樣 (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NOKIA 大手牽小手動態商標**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☐墨色 ☒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☐」主張商標權。
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商標圖樣：

◎商標圖樣為表現動態影像變化過程之靜止圖像；該靜止圖像以 6 個為限。

◎為明確表現動態影像變化過程，除第 1 個圖像外，得檢附 5 個以下其他個別圖像。(請黏貼於次頁同一版面)



五、商標描述及樣本 (詳細說明個別靜止圖像的排列順序及變化過程，如包含聲音及不屬於動態商標之虛線部分者，應一併說明，並應檢送圖像變化之 AVI 或 MPEG 檔光碟片)：
本件為動態與聲音商標的聯合式，動態影像由一隻大人的手及一隻小孩的手所構成，包含 4 個圖像，自第 1 個至第 2 個圖像，大人的手與小孩的手逐漸靠近，自第 3 個至第 4 個圖像，大人的手與小孩的手接觸並握住；伴隨動態影像之聲音由第 5 個圖像所示之樂譜構成。

(一) 第 1 個圖像



(二) 第 2 個圖像



(三) 第 3 個圖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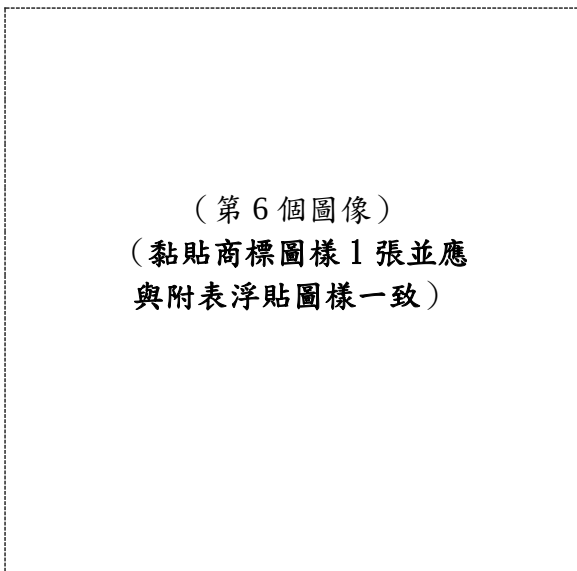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第 4 個圖像



(五) 第 5 個圖像



(六) 第 6 個圖像



貳、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(地區)：

案 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(共 1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 ☐ 中華民國 ☐ 大陸地區 (☐ 大陸、☐ 香港、☐ 澳門)

☒ 外國籍：芬蘭

身分種類： ☐ 自然人 ☒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芬蘭商諾基亞公司

(英文) NOKIA CORPORATION

代表人：(中文) ○○○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芬蘭

(英文)

☐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 F123456789

姓 名：丁大中

登錄字號：TT000101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20000098

傳 真：(02)20000099

E-MAIL：post-1@tipo.gov.tw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**9、38** 類商品／服務。
(請依序填寫)

類別：**9**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電話；行動電話；無線及衛星電話；通訊器材；個人數位助理及電腦；天線；麥克風；擴音器；電池；電池充電器；電源供應器；電話、智慧型電話及通訊器之機殼及外殼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**38**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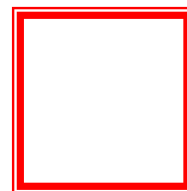
電訊傳輸服務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柒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☐ 本案需俟註冊第

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☐ 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☒ 個別圖像各浮貼一式 5 張。

☒ 存載動態商標之 AVI 或 MPEG 檔光碟片。

☐ 優先權證明文件 (☐附中文譯本)。

☐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☐附中文譯本)。

☒ 委任書 (☐附中文譯本)。

☒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
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 1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、2 頁黏貼的個別靜止圖像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靜止圖像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 個別圖像各 5 張浮貼處 (一) 第 1 個圖像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(二) 第 2 個圖像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附表 2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靜止圖像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靜止圖像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 個別圖像各 5 張浮貼處 (一) 第 3 個圖像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(二) 第 4 個圖像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附表 3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靜止圖像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靜止圖像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 個別圖像各 5 張浮貼處 (五) 第 5 個圖像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(六) 第 6 個圖像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